

侍高品，内侍高班、内侍黄门。又有祇候班<sup>①</sup>。南宋绍兴三十年九月，罢内侍省<sup>②</sup>，止存入内内侍省。

## (二) 宰执制度

宰执，是皇帝的辅弼，又是皇帝的制衡器。在宋代行政管理体系中，宰执制度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宋代宰执，为宰相与执政总名。

宰相，系职官总名，非正式官名之简称。在两宋，宰相经历了六次变化：①在宋初，自六部侍郎、尚书以上至三省长官带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”者，为宰相<sup>③</sup>。首相带“昭文馆大学士”，简称昭文相；亚相带“监修国史”，简称史馆相；末相带“集贤殿学士”，简称集贤相<sup>④</sup>。②神宗元丰五年（1082）行新官制，以尚书左仆射、门下侍郎为左相，尚书右仆射、中书侍郎为右相<sup>⑤</sup>。③徽宗政和二年（1112），改尚书左仆射为太宰，尚书右仆射为少宰，以太宰、门下侍郎为左相，少宰、中书侍郎为右相，三公领三省事为公相<sup>⑥</sup>。④钦宗靖康元年（1126）十一月，废太宰、少宰之名，仍复元丰官制，即以尚书左、右仆射兼门下、中书侍郎为宰相之职事<sup>⑦</sup>。⑤南宋高宗建炎三年（1129）四月，以尚书左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左相，尚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右相<sup>⑧</sup>。⑥孝宗乾道八年（1172）二月，改左、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左、右丞相；三月，罢三省长官名<sup>⑨</sup>。

执政官，为副宰相与枢密院长贰官总称。副宰相与枢密院长贰官的名称，也屡经变动。副宰相有参知政事，尚书左、右丞，门下侍郎、中书侍郎等不同称谓。枢密院长贰官，有枢密使、副使、知枢密院事、同知枢密院事、签书枢密院事<sup>⑩</sup>。

宰执官之外，又有平章军国事、平章军国重事之名目，非常制。哲宗元祐间始设“平章军国重事”、“同平章军国事”<sup>⑪</sup>，以处元老重臣，其位虽在宰相之上，但所参预的政事却有限制。南宋时，权臣用事或带“平章军国事”、“平章军国重事”，侵夺丞相之权，如宁宗朝之韩侂胄，理宗朝之贾似道<sup>⑫</sup>。

使相，非真宰相。系高级阶衔。凡节度使、枢密使、亲王、留守、检校官兼三省长官（侍中、中书令、尚书令）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者，为使相。元丰改制，易开府仪同三司为使相，作为文臣寄禄官最高阶。使相不参预政事，但许在除拜将、相等制敕之敕尾，署“使”字，享有俸禄<sup>⑬</sup>。

5. 两宋宰相、副相名称沿革表

	宰 相	副 相
北宋前期	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首相：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 亚相：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监修国史 末相：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	参知政事

① 《宋史·职官志》6《入内内侍省、内侍省》。

②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 186 丁酉。

③ 《隆平集》卷 2《宰相》。

④ 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 10《丞相》。

⑤ 《元丰官志》之《门下省官额》、《中书省官额》。

⑥ 《宋大诏令集》卷 163、《宋宰辅编年录》卷 12。

⑦ 《靖康要录》卷 1。

⑧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 22 庚申。

⑨ 《宋宰辅编年录》卷 17。

⑩ 《隆平集》卷 2《宰执》、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56 之 42《官制别录》。

⑪ 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乙集卷 13《平章军国事》。

⑫ 《宋史·宰辅表》4、5，《宋史·韩侂胄传》、《宋史·贾似道传》。

⑬ 《文献通考·职官》18《开府仪同三司》、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1 之 16。

续上表

	宰 相	副 相
元丰五年	左相：尚书左仆射、门下侍郎 右相：尚书右仆射、中书侍郎	门下侍郎 中书侍郎
政和二年	左相：太宰、门下侍郎 右相：少宰、中书侍郎 公相：三公官领三省事	尚书左丞 尚书右丞
靖康元年	复元丰之制	
南宋建炎三年	左相：尚书左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右相：尚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	参知政事
乾道八年	左丞相 右丞相	

### (三) 中央行政管理机构

宋代官制，已如前述，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变革。中央行政管理机构，以元丰改官制为分界线，可分(1)北宋前期中央机构；(2)元丰改制以后中央机构。兹分述如下：

#### (1) 北宋前期中央机构

两府、三司制的建立 北宋前期，国家最高的政务机构为中书门下，其治事之所称政事堂，即宰相办公处<sup>①</sup>。中书门下省称“中书”，与枢密院对掌行政、军事大政，号称“二府”<sup>②</sup>。又有三司，掌国家财政。“二府”与“三司”构成了北宋前期中央最高的管理机构。中书门下别名政府、东府，其长官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（宰相），副长官为参知政事（副相）。枢密院别名右府、西府，其长官为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，副长官为枢密副使或同知枢密院事。三司别名计府、省司，其长官为三司使，目为计相。其下分盐铁、度支、户部，各置使<sup>③</sup>。

中书门下于元丰五年罢。

中书门下附属机构 北宋前期，三省六部二十四司、九寺、五监的职事，“十无二三”。其职事为中书门下、三司、密院所侵之外，并分归中书门下所属新设机构履行。

(1) 制敕院 中书门下吏人廨舍，掌行遣中书门下文书<sup>④</sup>。

(2) 舍人院 掌外制，任事者称知制诰、直舍人院，取代中书舍人之职。元丰新官制，废舍人院<sup>⑤</sup>。

(3) 铨曹四选 唐代由吏部、兵部所掌铨选除授文、武官职事，入宋，归铨曹四选：审官东院<sup>⑥</sup>，掌除授六品以下文官；审官西院，熙宁三年五月始置，掌除授升朝官以上武选官；吏部流内铨，掌文臣幕职州县官（选人）除授；三班院，掌差除武臣、小使臣。元丰改官制，铨曹四选分别改为吏部尚书左选、吏部尚书右选，吏部侍郎左选、吏部侍郎右选<sup>⑦</sup>。

(4) 起居院 掌撰修起居注——皇帝主持朝会的日常活动，言论记录。任事者，称同修起居注，为差

①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1之16、17。

② 《文献通考·职官》12《枢密院》。

③ 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三司使》、《职官分纪》卷13《三司》。

④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3之23《五房五院》。

⑤ 《古今合璧事类·后集》卷21《中书舍人》。

⑥ 审官东院，熙宁三年五月由审官院改名。审官院，则于太宗淳化四年由磨勘京朝官院、差遣院合并而成（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11之1）。

⑦ 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25之10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吏部》。

遣,行门下省起居郎、中书省起居舍人之职事。古之左、右史之职<sup>①</sup>。

(5) 礼仪院、太常礼院 掌礼仪事,行礼部、太常寺礼仪之职事<sup>②</sup>。

宣徽院 北宋前期中央机构之一,为总领供奉官之司,长官为宣徽南院使、北院使,阙则枢密副使兼。凡内诸司及三班院、内侍二省之名籍,郊祀、朝会、宴飨供帐之仪,检视内外进奉之名物,统掌之<sup>③</sup>。康有为将宋代供奉职事归总于宣徽院一事,列为宋代官制“五善”之一,“以一司尽统诸司供奉者,既简、既肃而又不与国政、民政之官相杂乱,岂不清切乎?故制最精妥矣!”<sup>④</sup>

群牧司 掌内外厩牧之政,行太仆寺之职事,长官为群牧制置使、副使<sup>⑤</sup>。

崇文院 即三馆秘阁(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、秘阁),掌藏图书秘籍及缮写校刊所藏,侵秘书省之职,其馆阁官为储才之地。元丰五年罢归秘书省<sup>⑥</sup>。

#### [附] 馆阁与殿阁

宋代于官、差遣之外,又有“职”之名目。“职”为“职名”省称。三馆秘阁官,诸殿大学士、学士,枢密直学士(述古殿学士)、诸阁学士、直学士、待制、直阁等,统可称“职”。除宋初三馆秘阁官或有实事外,“职名”皆无职事,为内外差遣所带衔,标志文学高选。差遣所带职名,又称贴职(或帖职)。元丰新制,罢三馆秘阁,并罢职事官带职。哲宗元祐以后,渐复贴职之制;政和间,立定庶官贴职自直秘阁至集英殿修撰为九等<sup>⑦</sup>。南宋时,职事官带职十分普遍,早已突破九等之制。侍从官带诸阁待制以上至殿学士、大学士者,泛称贴职。如王纶以资政殿学士、知福州<sup>⑧</sup>,汤思退以端明殿学士、签书枢密院事<sup>⑨</sup>,梁汝嘉以直龙图阁、知临安府<sup>⑩</sup>,直秘阁范寅知岳州,显谟阁直学士王似知兴元府<sup>⑪</sup>,等等。

三馆秘阁 北宋前期,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、秘阁合称三馆秘阁,总名“崇文院”。三馆秘阁官有:昭文馆大学士、监修国史、集贤殿大学士(以上为宰相所带职名),集贤院学士、直学士、史馆修撰、集贤殿修撰、判馆、判阁、直馆、直阁、集贤校理、秘阁校理,史馆编修、史馆检讨、崇文院检讨、秘阁校勘等。馆职官通常须召试而后除,属文学高选。元丰五年改制,罢三馆秘阁归秘书省。然南宋时,视秘书省官为“馆阁官”<sup>⑫</sup>。

#### 6.北宋前期馆职表

		馆 阁 官(馆职)				准 馆 职
		最 高 等	高 等	次 等	末 等	
崇 文 院	昭文馆	大 学 士 (首相带职)	直昭文馆			编校昭文馆书籍
	史 馆	监修国史 (次相兼职 提纲修史)	修 撰 直 史 馆		检 讨 编 修	史馆校勘 史馆祇候 编校史馆书籍

①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2之10《起居院》。

② 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礼部》、4《太常寺》。

③ 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宣徽院》。

④ 康有为《康南海官制议》卷4《宋官制最善》。

⑤ 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·群牧司》。

⑥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18之1《秘书省》、18之50《崇文院》。

⑦ 《宋大诏令集》卷164《增置贴职御笔》。

⑧ 《宋史·王纶传》。

⑨ 《宋史·汤思退传》。

⑩ 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73甲申。

⑪ 同上书卷58甲申、丙戌。

⑫ 《容斋四笔》卷1《三馆秘阁》。